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限（即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自要約項下接納股東就合共304,599,795股股份作出有效接納，佔由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最高數目的約201.91%，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29%。

由於要約項下要約的股份數目超出最高數目，本公司將從各接納股東手中回購的股份總數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公式釐定。要約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合共150,858,12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根據要約回購上述股份而應付的總代價為181,029,744港元。

緊隨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總額將由約27.71%分別增至約32.5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約32.35%（假設所有購股權將於要約完成前獲行使）。誠如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12月18日授出清洗豁免。

過戶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截止起計7個營業日（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的總金額（惟會根據要約文件「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第5(e)段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截止起計7個營業日（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彼，風險概由彼承擔。

##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披露的要約項下的接納程度作出的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披露，由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要約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持續開放接納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即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自要約項下接納股東就合共304,599,795股股份作出有效接納，佔由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最高數目的約201.91%，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29%。

由於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自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相關數字，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避免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

$$\frac{A}{B} \times C$$

A = 150,858,12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全體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要約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回購及註銷合共150,858,12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根據要約回購上述股份而應付的總代價為181,029,744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a)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b)假設所有購股權將於要約完成前獲行使，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惟於要約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 惟於要約完成之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 當日）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要約完成前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 Best Dawn Limited	255,695,143	25.42	255,695,143	29.91	255,695,143	29.68
• Asia Environment	22,941,188	2.28	22,941,188	2.68	22,941,188	2.66
小計	<b>278,636,331</b>	<b>27.71</b>	<b>278,636,331</b>	<b>32.59</b>	<b>278,636,331</b>	<b>32.35</b>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後 惟於要約完成之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 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 當日)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要約完成前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百分比 <sup>(1)</sup>		百分比 <sup>(1)</sup>
<b>其他核心關連人士</b>						
• 錢曉寧 <sup>(3)</sup>	-	-	-	-	3,270,000 <sup>(8)</sup>	0.38
• 程里全 <sup>(4)</sup>	168,534,580	16.76	85,065,023	9.95	85,065,023	9.88
• 朱偉航 <sup>(5)</sup>	152,170,529	15.13	152,170,529	17.80	152,170,529	17.67
•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中石化」) <sup>(6)</sup>	110,294,118	10.97	110,294,118	12.90	110,294,118	12.80
<b>其他股東</b>						
• 受託人 <sup>(7)</sup>	9,051,500	0.90	9,051,500	1.06	9,051,500	1.05
• 公眾股東	287,033,741	28.54	219,645,178	25.69	222,913,678 <sup>(8)</sup>	25.88
<b>總計</b>	<b>1,005,720,799</b>	<b>100.00</b>	<b>854,862,679</b>	<b>100.00</b>	<b>861,401,179</b>	<b>100.00</b>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此表格中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之47.2%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 Environment餘下52.8%的權益由曾先生的朋友Wang Rui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Rui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Wang Rui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錢女士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1,57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獲全數歸屬但尚未行使並由受託人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3,270,000股股份。
4. World Hero直接持有168,134,58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直接持有400,000股股份。
5. New Asia Limited(「New Asia」)直接持有152,170,529股股份。偉源創投有限公司(「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7. 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9,05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其中1,576,00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錢女士的股份獎勵，4,204,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餘下3,271,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該等9,051,500股股份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受託人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8. 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期權已於要約完成前獲行使；及(ii)概無股份將根據要約提呈以供接納。
9. 中信証券（香港）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信集團（但中信集團旗下屬豁免主要交易商及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定為就要約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以豁免主要交易商、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股份的中信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1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11. 持股百分比數字乃予四捨五入約整，加起來未必等於100%。

緊接2024年10月23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8,63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71%。除上文及以上持股比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總額將由約27.71%分別增至約32.5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約32.35%（假設所有購股權將於要約完成前獲行使）。誠如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12月18日授出清洗豁免。

除本公司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結算

過戶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截止起計7個營業日（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寄發款項，以支付就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的總金額（惟會根據要約文件「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第5(e)段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截止起計7個營業日（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彼，風險概由彼承擔。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01至904室，電話：(852) 21433808，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就市場上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東透過撥打上述電話號碼(852) 21433808提前預約，以購買／出售零碎股份。該等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並無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